

信用证

与《UCP500》

● 乔荣贞 郑妮妮 编著

第一章 信用证概述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第三节 信用证支付的一般程序
第二章 信用证主要内容与开证
第一节 信用证的主要条款

一、信用证的含义
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描述如何,即由一家银行(“开证行”)或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凭规定单据:
1. 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银行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
2. 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3. 授权另一家银行付款。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开证行负第一性的付款责任。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信用证与《UCP500》

乔荣贞 郑妮妮 编著

V434.10

对外经济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用证与《UCP500》/乔荣贞等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7. 4

ISBN 7—81000—803—X

I. 信… I. 乔… III. 国际信用—信用证—概论 IV. F8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843 号

© 1997 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原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北京通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10.625 印张 272 千字

199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7—81000—803—X/F·308 责任编辑:王晶

印数:0001—11000 册 定价:1380 元

前 言

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使用跟单信用证支付货款是最为常见的一种支付方式,也是我国对外贸易中采用的主要支付方式。在使用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时,只要受益人(出口商)履行信用证所规定的条款,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银行即保证付款。所以,信用证支付方式是属于银行信用。信用证的使用解决了进出口双方互不信任的矛盾,并可向进出口商提供资金融通,有利于资金周转,扩大贸易的发展。

国际商会为协调信用证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减少因对信用证解释的不同而引起的矛盾,于1933年正式公布实施《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该惯例对跟单信用证的定义、适用范围、各有关当事人的责任与义务,对各种单据的要求以及有关名词术语都作了统一的解释。这是一个内容相当完善的规则,受到世界各国银行界、贸易界的普遍欢迎和广泛使用,并成为一项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名誉主席B·S·惠布尔(Bernard S Wheble)曾说过:“何以在此漫长期间——似可断定势必会延续进入21世纪——本“惯例”可保持并成为如此不可缺少?我以为其原因有二:

第一、国际贸易的现实仍需要跟单信用证,因此,须有一套为国际所接受的准则以约束其使用。

第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自首次采用以来,几经国际商会银

行委员会适时地定期增订,使其成为一种具有活力的文件。”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从其公布实施至今,已有 60 多年的历史,在这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一直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完善。该惯例几经修订,预示了其蓬勃发展的生命力,它的适用已具有全球性。“时代在发展,科技在进步”。进入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时代发展的步伐快马加鞭,一日千里,科学技术的进步突飞猛进,日新月异,运输技术的革新,电子计算机的运用,网络通讯,电子数据交换等现代电子手段和工具应运而生,单据处理的标准化以及国际贸易术语等都发生了变化。国际商会为使该惯例跟上时代的步伐,更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于 1993 年再一次对该惯例进行修订,为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简称《UCP500》),并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实施。这是对国际贸易惯例的又一新发展。

本书根据《UCP500》的具体规定,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有关信用证的基本理论与实务,其中包括信用证的基本概念、有关当事人的法律关系、信用证支付的特点和作用、信用证种类、信用证项下有关单据的作用和缮制要求以及在实际业务中使用信用证应注意的问题。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的对外经贸、金融等工作也要依法办事,要按国际惯例办事。本书的编写是根据当前国内、外最新修订、公布的有关法规和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并结合国际贸易实践中出现的新做法和新发展,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本书适用于从事国际经济贸易、金融工作的同志以及大、中专院校的国际经贸专业、国际金融专业的师生学习、阅读。

本书集我们近年来教学、科研成果并结合我国外经贸实践编写而成。全书共八章。其中第一章、第四章、第八章第一节由乔荣贞、郑妮妮编写;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三节由乔荣贞编写,第三章,第八章第二节由郑妮妮编写。全书由乔荣贞负责总纂、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浙江分行、北京有关外贸进出口公司、浙江省有关外贸公司、浙江省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了有关资料,黎孝先教授、林康教授对本书提出了宝贵意见,并给予大力支持。樊兵、李昕、林在志等同志提供有关资料并参与部分工作,在此,特向上述有关单位和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第一章 信用证概述

信用证支付货款是资本主义世界信用危机的产物。信用证支付方式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在银行与金融机构参与国际贸易结算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信用证支付方式把由进口人履行付款责任,转为由银行来履行付款,保证出口人安全迅速收到货款,买方按时收到货运单据。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进出口人之间互不信任的矛盾;同时,也为进出口双方提供资金融通的便利。所以,自出现信用证以来,这种支付方式发展很快,并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应用。当今,信用证付款已成为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一种主要的支付方式。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简称 L/C),是一种银行开立的有条件的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国际商会为协调信用证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它有关问题的解释,制订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这是一项有关信用证的国际惯例。

一、信用证的含义

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的解释,信用证是指一项约定,不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即由一家银行(“开证行”)依照客户(“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凭规定单据:

1. 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或

2. 授权另一家银行进行该项付款,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或
3. 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从上述解释可以看出,开证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出信用证后,对信用证负第一性的付款责任。所以,信用证支付是属于银行信用。银行的付款责任是有条件的,即受益人应履行信用证所规定的跟单条款,做到单证相符,银行就保证支付。银行的付款方式有三种:开证行直接付款;开证行指定另一银行付款;开证行授权另一银行议付。

本条款还增加了银行可自己主动开证,在这种由银行自己主动开立的信用证中,信用证的基本当事人(开证申请人、开证行和受益人)只有开证行和受益人,而没有开证申请人,这类信用证又称双名信用证。主要适用于备用信用证,其作用是为国际金融市场增添了一种融资工具。

二、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自 19 世纪使用信用证以来,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信用证方式逐渐成为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一种支付方式。但是,由于对跟单信用证有关当事人的权利、责任、条款的定义和术语在国际上缺乏统一的解释和公认的准则,各国银行根据各自的习惯和利益自行规定办事。因此,信用证的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经常发生。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爆发经济危机、市场不景气的时候,进口商和开证银行往往挑剔单据上某些内容不符要求,借口提出异议,拖延甚至拒绝付款,以致引起司法诉讼。国际商会为了减少因解释不同而引起的争端,调和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于 1929 年拟订一套《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Uniform Regulations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1933 年又更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简称《统一惯例》(UCP)。该惯例对信用证的适用范围、信用证的定义、形式、各有关当事人的责任与义务、对单据的要求以及信用证的转让等都作了具

体的规定。这是一个内容相当完善的规则,受到世界各国银行界、贸易界的普遍欢迎和广泛使用。因此,《统一惯例》对国际贸易结算中信用证业务的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统一惯例》自 1933 年公布实施以来,为使该惯例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使其更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对《统一惯例》曾进行多次修订,并于 1993 年再一次对《统一惯例》进行修订,称为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UCP500》),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实施。

《统一惯例》不是国际性的法律规章,但它已为世界上各国银行普遍接受和使用,并成为一种国际惯例,1993 年修订本《UCP500》与《UCP400》比较,又有很大的变化,增加了许多新条款,是国际贸易惯例的又一新发展。《统一惯例》自 1933 年公布实施,已有 60 多年的历史,至今已有 170 多个国家的银行所采用,可以说《统一惯例》的适用已具有全球性。甚至有的国家的法院把《统一惯例》作为裁决跨国跟单信用证纠纷的“法律准则”。当然要得到这个“法律”的保护,开证行在所开出的信用证上须注明:“本证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即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开立”。(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1993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ublication No. 500)

目前,国际上大多采用电讯处理信用证业务,1973 年由西欧、北美 200 多家银行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成立“全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简称 SWIFT),并设有自动化的国际金融电讯网。该协会的成员银行可以通过该电讯网办理信用证业务。该组织现已发展有 40 多个国家,1 000 多家银行,凡参加 SWIFT 组织的成员银行均可使用 SWIFT 自动开证格式,代号为 MT700。SWIFT 电开的信用证并不注有受《UCP500》约束的条款,但根据《SWIFT 用户指南》规定,除非有特别声明,跟单信用证须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办

理。所以,SWIFT 电开信用证实际上仍受《UCP500》约束。

第二节 信用证支付的当事人 及其法律关系

在信用证业务中,所涉及的基本当事人主要有三个:即开证申请人、开证银行和受益人。如果信用证是由开证银行自己主动开出,这类信用证的基本当事人则不存在开证申请人,这是指开证行直接将开出的信用证交给出口人,而出口人又直接交单给开证行。但在实际业务中,大多数信用证业务都比较复杂,除上述三个基本当事人外,往往还涉及通知银行、议付银行、保兑银行等当事人。

一、信用证的当事人

(一)开证申请人(Applicant)

是指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即进口人或实际买主,在信用证中又称开证人(Opener)。如由银行自己主动开立信用证,此种信用证所涉及的当事人,则没有开证申请人。

(二)开证银行(Opening Bank, Issuing Bank)。

是指接受开证申请人的委托,开立信用证的银行,它承担保证付款的责任。开证行一般是进口人所在地银行。

(三)通知银行(Advising Bank, Notifying Bank)。

是指受开证行的委托,将信用证转交出口人的银行。它只证明信用证的真实性,并不承担其它义务。通知银行是出口人所在地的银行。

(四)受益人(Beneficiary)。

是指信用证上所指定的有权使用该证的人,即出口人或实际供货人。

(五)议付银行(Negotiating Bank)。

是指愿意买入受益人交来跟单汇票的银行。议付银行可以是指

定的银行,也可以是非指定的银行,由信用证的条款来规定。

(六)付款银行(Paying Bank, Drawee Bank)。

是指信用证上指定的付款银行。它一般是开证行,也可以是开证行所指定的另一家银行,根据信用证的条款的规定来决定。信用证以第三国货币开立时,付款行通常是第三国银行。

(七)保兑银行(Confirming Bank)。

是指根据开证银行的请求在信用证加具保兑的银行。保兑银行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后,即对信用证独立负责,承担必须付款或议付的责任。保兑行通常由通知行兼任,也可由其它银行加具保兑。

(八)偿付银行(Reimbursement Bank)。

又称清算银行(Clearing Bank),是指接受开证银行在信用证中的委托代开证银行偿还垫款的第三国银行。也就是开证银行指定的对议付行或代付行进行偿付的代理人(Reimbursing Agent),偿付银行的出现往往是由于开证银行的资金调度或集中在该第三国银行,要求该银行代为偿付信用证规定的款项。信用证中如有偿付行,开证行应及时向偿付行发出偿付的指示和授权,偿付行不受单、不审单,开证行对偿付行负有无条件还款责任,并应承担偿付行的利息损失,如偿付行未能偿付时,开证行仍应负责自行偿付。

(九)受让人(Transferee)。

又称第二受益人(Second Beneficiary),是指接受第一受益人转让,有权使用该信用证的人,大都是出口人。在可转让信用证条件下,受益人有权要求将该证金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该第三者即为信用证的受让人。

二、信用证主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在使用信用证时,信用证各当事人之间产生了复杂的法律关系,同时也构成了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一)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买卖合同中规定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时,开证申请人(买方)的

主要义务是依据买卖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向开证行申请开出信用证。受益人(卖方)的义务是收到信用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备货、发运,取得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在信用证允许时间内向银行提交单据,若单据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则有权取得货款。

信用证开出后,就独立于买卖合同,即使信用证中对买卖合同有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同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合同关系。各合同互相独立,一个合同的当事人不能利用另一个合同的规定以求得利益。开证申请人不能因收到货物与合同不符而要求银行拒付货款。受益人与开证申请人若出现有关货物的问题,只能通过买卖合同予以解决。

信用证开立后,买卖双方都有可能要求修改信用证中的某些条款。对不可撤销信用证而言,修改必须经开证申请人、开证行、受益人和保兑行(如有)同意才有效;对于可撤销信用证,修改只须经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两方同意即可。

(二)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法律关系

当信用证是由开证行自行开立时,不存在开证申请人。但国际贸易中通常都是开证行依据开证申请人所提交的开证申请书而开立信用证。开证申请书的内容应完整、明确。对开证申请人提出的开证申请,开证行有接受与否的选择权。一旦接受,双方就以开证申请书为基础建立起合同关系;开证行必须根据开证申请书的内容开立信用证,而开证申请人也必须向开证行支付一定的押金及手续费。

信用证开立后,开证行对受益人提交的表面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履行付款义务,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如单证不符,也有权拒付货款。“银行作出付款、承兑并支付汇票及/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它义务的承诺,不受制于申请人与开证行或与受益人之间在已有关系下产生的索偿或抗辩”(《UCP500》第3条a款)。所以,银行不受申请人与其它关系人而产生的纠纷的约束。如买卖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

生争议,申请人对受益人提出索赔,银行不能以此作为拒付的依据。

开证申请人有义务接受开证行交来的表面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并偿还开证行付出的款项,即应及时付款赎单。

(三)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开证行开出的信用证到达受益人后立即生效,开证行与受益人受此信用证的约束。

受益人应该在信用证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单据。开证行的义务是合理小心地审核一切信用证中要求的单据,以确定单据表面上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如果符合,则根据信用证是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或议付的信用证而对之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对于承兑信用证,开证行一旦承兑汇票后,必须对出票人或善意持票人履行付款责任。开证行的付款是终局的,无追索性的,即使开证申请人拒绝付款赎单,开证行亦不得向受益人追索已付款项。

若开证行认为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的要求不符,则开证行可以拒受单据,并对此向受益人发出通知,该通知必须说明凭以拒绝接受单据的全部不符点。

开证行的责任只是处理单据,与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及/或其它行为无关(《UCP500》第4条)。开证行处理单据时,对单据所涉及货物的状况、数量、重量、品质、包装、价值或存在,以及对发货人、承运人、运输行、收货人、保险人等的行为、清偿能力、资信及履约能力一无所知,因而对这方面的问题一概不负责任;同样,对于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其法律效力也不负责(《UCP500》第15条)。开证行对于由天灾、暴动、骚乱、战争、罢工、封锁等不可抗力而中断营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都不负责(《UCP500》第17条)。开证行对由于任何文电、信函或单据传递中发生延误及/或遗失所造成的后果,或任何电讯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残缺或其它差错不负责任,并且对专门术语的解释或翻译上的差错也不负责(《UCP500》第16条)。

(四)开证行与通知行、付款行、议付行之间的法律关系

通知行、付款行、议付行通常都是受开证行的委托或授权才承担相应义务的,它们两者之间一般签订有委托代理合同,并受此合同约束。通知行、付款行、议付行对开证行的委托或授权,可以有接受与否的选择权,若不接受,当然无须承担责任;若接受,则应承担相应的职责,同时有权向开证行收取一定的费用。

通知行的责任是:合理审慎地检验所通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这包括核对信用证上的签名或押码。如果通知行不能确定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它必须将此情况告知开证行(若信用证由其它银行转来,则告知从其收到该信用证的银行);如果通知行仍决定通知此信用证,那么它必须向受益人告知它不能确认该信用证的真实性。

付款行和议付行如接受开证行的委托和授权,它们必须将同意承担付款或议付责任告知受益人,才承担相应的义务。它们处理的只是单据,与买卖合同无关。它们都有权利审核受益人提交的单据,若单据与信用证要求不符,则应对此向受益人发出通知,并在通知中列明凭以拒受单据的所有不符点;若单据与信用证要求相符,则对受益人付款。付款行审单付款的责任是代开证行办理的,因而其付款不具有追索性。开证行必须接受付款行交来的单据并偿付付款行付出的款项。议付行付款只是意味着从受益人处购买单据,单据与信用证是否相符的最终决定权在于开证行,因而议付行的付款具有追索性,一旦开证行认为单证不符,议付行有权向受益人追回款项及利息。

(五)受益人与通知行、付款行、议付行之间的法律关系

通知行和付款行履行各自的责任是受开证行委托,根据与开证行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办理,而与受益人没有直接的契约关系。

议付行由开证行指定,议付行明确接受指定,议付行向受益人告知承担议付责任,这是议付行履行与开证行间的代理协议中的义务,此时议付行与受益人间并无直接的法律关系。受益人向议付行交付单据,议付行支付了款项时,两者间才存在法律关系。议付行在议付

业务中具有资金利益,它在扣除利息损失后向受益人支付单据所涉及的款项,由此从受益人处“购买”了受益人在信用证项下的权利,可见它们之间的关系具有一定的代理性质,议付行代理受益人向开证行交单并取得货款。如开证行拒绝偿付,议付行可以向受益人追索已付的款项和利息,即议付行有追索权。

第三节 信用证支付的一般程序

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从进口人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一直到开证行付款后又向进口人收回垫款,其中经过多道环节,并需办理各种手续。信用证的种类不同,信用证条款有着不同的规定,所涉及的环节和手续也是繁简不一。但是从一般原理来分析,信用证的支付过程,包括申请开证、开立信用证、通知信用证、审证、改证、交单议付等环节。

一、开证人申请开立信用证

开证人一般为进口人,在其与出口人订立买卖合同之后,即应根据买卖合同的规定向开证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所以开证人又称开证申请人,开证人申请开证时,应填写开证申请书(Application for Letter of Credit),开证申请书是开证银行开立信用证的依据。

开证申请书的内容包括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要求开立信用证的内容,也就是开证人按照买卖合同条款要求开证银行在信用证上列明的条款,是开证银行凭以向受益人或议付银行付款的依据。

第二部分是开证人对开证银行的声明或具结,用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其主要内容是开证人承认开证银行在其付清货款赎单之前,对单据及单据所代表货物有所有权;开证人保证单据到达后,如期付款赎单,否则,开证银行有权没收开证人所交付的押金和抵押品,作为开证人应付价金的一部分。

开证申请书的内容应完整、明确,为防止混淆和误解,银行应劝阻:不要加注过多的细节和套用有修改的前证(《UCP500》第5条)。开证申请内容繁杂会使受益人难以办理,也会给银行审单带来困难。所谓套证(Similar Credit)是指进口人在重复订购货物时,为了节省开证费用,向开证行提出套用或援引以前已开立的信用证的内容,开立新证时,仅列明信用证号码、金额、货物数量、有效期、装运期等内容,其它条款则注明与某日某号信用证相同(Other terms similar to L/C No. xxx)。这种套证的作法容易造成误解,特别是在旧证已作过修改的情况下,更容易出现问题。所以,银行劝阻不要采用套证的作法。

开证人申请开立信用证,应向开证银行交付一定比率的押金(Margin)。一般为信用证金额的百分之几到几十。开证人还应按规定向开证银行支付开证手续费和邮电费。

二、开证银行开立信用证

开证行收到开证申请人的开证申请书后,应对申请书进行审查,如申请书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有无违反贸易与外汇管制的规定,同时对进口人的资信、资金状况也要调查。经过审查应即决定是否接受该项申请,申请书一经接受,开证行应根据申请书开立信用证,信用证内容必须与申请书所列内容一致。

开证行开出信用证后,其主要责任是:

(一)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开证行对不可撤销信用证承担确定的承诺,即开证行负第一性付款责任,其付款的条件是单证相符。《UCP500》第9条a款对开证行的付款方式规定:

1. 即期付款信用证:凭单证相符的单据立即付款;
2. 延期付款信用证:依据信用证所确定的到期日付款;
3. 承兑信用证:承兑受益人开立的汇票,并到期付款;
4. 议付信用证:根据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及汇票付款,并对出票人

或善意持有人无追索权。

（二）终局性的付款

开证行的付款是无追索权的付款，一旦付款不得追回，即使事后发现单证不符，也不得追索，是属于终局性的付款。

（三）付款或拒付

开证行对受益人交来的单据是付款或拒付，取决于对单据的审核。“银行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是否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本惯例所体现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是确定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依据。单据之间表面互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UCP500》第 13 条）。

审单的基本原则是“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单证相符是指受益人向银行提交的全套单据的内容必须与信用证条款规定一致。单单相符是指同一笔业务中，各种单据之间有关内容必须一致。受益人提交的全套单据如能做到单证完全相符，开证行必须履行付款责任。

开证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确定单据是否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如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可以拒绝接受（《UCP500》第 14 条）。所以，单证不符是开证行拒收单据并拒付货款是唯一依据。开证行如决定拒付，开证行必须不得延误地以电讯方式或以其它快捷方式通知寄单行（如直接从受益人处收到单据，则通知受益人），该通知必须说明银行拒受单据的所有不符点，并说明单据是否代为保存听候处理，或已退交单人。开证行有权向交单行索回已经给予的任何偿付款项及利息。

（四）银行应在合理时间内审单

银行应在合理时间内审单，《UCP500》第 13 条 b 款对合理时间作出了明确规定：银行应在接受单据的翌日起算七个银行工作日来审核单据，以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单据。